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数据已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数据准确、可靠，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